

证券代码: 300433

证券简称: 蓝思科技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14

债券代码: 123003

债券简称: 蓝思转债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基本面等基本情况较为符合，具备较强的事实基础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2017年度，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，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046,977,419.5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,328,972,085.67 元。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,897,208.5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,830,439,557.65 元，减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436,320,554.20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,490,193,880.55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,202,063,328.37 元。

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群飞女士、郑俊龙先生、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提议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629,030,5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，徐凯、徐治国等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因此公司将于近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,500 股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,629,030,576 股减少至 2,628,869,076 股。鉴于以上情况，拟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结合上述提议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2,628,869,0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0141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过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性和连续性，同意公司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拟定的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，以及各监事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18 年度薪酬（万元）
1	旷洪峰	监事会主席	70
2	翁永杰	监事	60
3	陈小群	监事	50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出租机器设备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(长沙)有限公司向日写蓝思科技(长沙)有限公司出租机器设备，出租的设备账面价值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租期 3 年，租金按照不低于机器设备折旧金额的原则商定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18-017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计提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18-019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蓝思科技(长沙)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品种包括远期、期权、掉期（互换）、期货等产品或上述

产品的组合，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、汇率、货币等。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，仅限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、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场内市场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核销应收账款 17,871,723.24 元，核销其他应收款 73,400.00 元，核销存货 162,038,100.22 元，合计核销资产 179,983,223.46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18-019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92,859.09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1,987,491.42 元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-1,894,632.33 元。上期影响为 0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18-020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

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根据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”。经审核徐凯、徐治国等1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相关资料，确认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 2018-021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